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6〕23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83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黄浦代表团：

贵团提出的“关于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公职监护制度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充分听取市高级法院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等单位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答复意见

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确立公职监护制度以来，我市始终以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为核心，推动司法、民政、社区、公证机构多方联动，在制度探索、基层实践、专业服务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。

我局指导各公证机构充分发挥预防性司法制度专业优势，深度参与公职监护全流程建设，徐汇公证处与法院、街道共建“公职监护联动机制”，实现特殊群体全流程闭环管理，已办理多起指定民政部门、居委会为监护人的公证事项；普陀公证处创设“财产三分离”财权监督模式，进一步保障被监护人财产独立管理，取得社会成效，相关案例入选全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；松江公证处积极落实文件政策，在2025年办理孤老意定监护公证，打造松江区政社联动监护服务范本。

我局提炼各公证机构在意定监护、遗产管理、财产监管等领域的实践，为公职监护制度落地提供坚实专业的技术支撑。同时，我局还通过指导市公证协会建立意定监护公证信息登记和查询平台，探索构建线上线下多维度普法机制，重点面向孤寡老人、“老养残”家庭等群体，普及公职监护、意定监护、遗嘱继承等制度。发挥公证行业品牌效应，通过案例解读、公益讲座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倡导“及早规划、主动安排”理念。组织公证员下沉社区、养老机构开展一对一咨询，推广意定监护组合公证服务。

我局将在市民政局对我市公职监护实践情况开展调研，围绕公职监护启动条件、职责要求、履职程序等作重点研究的基础上，积

极配合梳理明确立法需求，总结提炼实践中的有益经验，对立法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作充分论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民政局、市委社会工作部，推动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公职监护制度，以更高效、更规范、更有温度的公共法律服务，回应群众关切，筑牢民生保障根基。

最后，感谢贵团对上海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。欢迎贵团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5月20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